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正 文..... | 6 |
| 一、收购人介绍..... | 6 |
|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 10 |
| 三、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11 |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1 |
|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11 |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2 |
| 七、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15 |
|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17 |
| 九、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18 |
| 十、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 18 |
| 十一、相关中介机构..... | 18 |
|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8 |
| 十三、结论性意见..... | 18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林海生态、公司 | 指 |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 | 指 | 马志春、严梅、马丽 |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因继承取得林海生态 70.16%的股份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公证书》 | 指 | 安徽省合肥市徽元公证处出具的（2024）皖合元公证字第 4833 号《公证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 5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本所 | 指 |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马志春、严梅、马丽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接受马志春、严梅、马丽的共同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及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及收购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双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仅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收购人介绍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马志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马志春，男，1963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和县范桥信用社信贷员、和县西埠信用社五里墩分社主任、和县五显集信用社主任、和县联社人力资源部经理、和县农商银行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主任、董事。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马志春与严梅、马丽系父女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严梅、马丽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严梅，女，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曾任和县农商行员工，深圳金港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经理，安徽林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严梅先后荣获2018年度“全国国土绿化贡献奖”、2017年度中国长三角“十大杰出青商”、安徽省第二届“徽商女杰”、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马鞍山市首届“创业之星”，马鞍山市“劳动模范”，“安徽省农村青年创业奖”等荣誉称号，是安徽省巾帼女企业家商会党支部书记、全国青联委员，安徽省青联九届常务、十届委员、安徽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安徽省风景园林协会常务副会长、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发起人、副会长安徽省湿地保护协会副会长。

2、马丽，女，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京军区第一通信总站任话务员，南京军区政治部军史馆任高级解说员，2011年元月至今担任安徽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丽先后两次荣获“优秀士兵”嘉奖，并于2009年荣立“三等功”，退伍回家乡创业以来先后荣获“马鞍山市十大杰出青年”，“第四届和县十大杰出青年”，和县“优秀党员”，“2011年安徽餐饮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

(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林海生态及其子公司之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安徽茁壮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自有仓储设施的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铁精粉、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建材、电线电缆、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橡塑制品、不锈钢制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耐火材料、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通讯设备、消防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 | 货物仓储、包装、搬运服务 | 严梅持股10%，严梅配偶解礼平持股90% |
| 2 | 和县菡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船舶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 严梅配偶解礼平持股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 | 上海庆金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矿山机械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口罩等日用品销售 | 严梅配偶解礼平持股99% |
| 4 | 安徽茁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 | 电力、成品油等能源销售 | 严梅配偶解礼平直接持股44%，通过和县菡东实 |

| | | | | |
|---|---------------------|--|--------------|--------------------------------------|
| | | 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针纺织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船舶销售；船舶修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润滑油销售 | | 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56%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5 | 安徽锐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船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新能源技术研发及设备销售 | 安徽茁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严梅配偶解礼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6 | 南京茁壮船务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船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船舶、金属材料销售 | 安徽茁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 | 安徽茁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洲水上加油站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修理；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 成品油销售 | 安徽茁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分支机构 |
| 8 | 和县长年水上加油站 |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 | 成品油销售 | 严梅配偶解礼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
| 9 | 北京首亿科技有限公司 | 科技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零售矿产品（稀有矿产品除外、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不锈钢制品、日用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 已吊销，无实际业务 | 严梅配偶解礼平持股 90% |

| | | |
|--|-----------------------|--|
| |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 |
|--|-----------------------|--|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调查表》，马志春为公司原控股股东严守兰的配偶；严梅与马丽系姐妹关系，均为严守兰与马志春的女儿。

本次收购前，严守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持有公司 70.16%的股份；马志春为公司董事；严梅为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8.12%的股份；马丽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7.59%的股份。严守兰、严梅及马丽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85.86%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马丽与公司副总经理李瑞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 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证书》，本次收购系因股份继承导致的股份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8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严守兰因病逝世，其持有的公司46,671,59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6%）分别由马志春、严梅及马丽共同继承，其中，马志春继承9,334,319股，严梅继承18,668,637股，马丽继承18,668,637股。

2024年10月，马志春、严梅、马丽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马志春持有林海生态9,334,319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4.03%；严梅持有林海生态24,068,637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36.18%，系林海生态的第一大股东；马丽持有林海生态23,719,136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35.65%。马志春与严梅、马丽系父女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马志春、严梅、马丽合计持有林海生态85.86%的股份，为林海生态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因股份继承所致，无需取得林海生态的审批。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本次股份收购的基本情况，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的情形。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因股份继承所致，本次收购无需取得林海生态或有权机关的审批，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

三、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29日，安徽省合肥市徽元公证处出具了（2024）皖合元公证字第4833号《公证书》，公证确认：被继承人严守兰于2024年8月1日去世，其生前持有的林海生态股份(股份数为479,971,593)为其个人合法财产，由马志春、严梅、马丽三人共同继承，其中，马志春继承9,334,319股，严梅继承18,668,637股，马丽继承18,668,637股。

2024年10月，严梅、马丽、马志春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一方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公证书》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股份继承所致，无需支付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无需支付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导致林海生态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收购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的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需要对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需要对的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需要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若未来需要对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若需要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严守兰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林海生态 70.16%的股份；严梅持有林海生态 8.12%的股份；马丽持有林海生态 7.59%的股份。严守兰与严梅及马丽系母女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严守兰、严梅及马丽合计持有林海生态 85.86%的股份，系林海生态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马志春持有林海生态 14.03%的股份；严梅持有林海生态 36.18%的股份，系林海生态的第一大股东；马丽持有林海生态 35.65%的股份。马志春与严梅及马丽系父女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马志春、严梅、马丽合计持有林海生态 85.86%的股份，为林海生态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严梅，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志春、严梅及马丽。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马志春、严梅、马丽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作为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保持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公司独立性做出了相应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马志春、严梅、马丽与林海生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与林海生态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马志春、严梅、马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相应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同业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马志春、严梅、马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且相关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马志春、严梅、马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林海生态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林海生态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所致，对林海生态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马志春、严梅、马丽已就本次收购做出了公开承诺，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做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马志春、严梅、马丽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事宜，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马志春、严梅、马丽就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事宜，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关于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马志春、严梅、马丽就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事宜，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

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四)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马志春、严梅、马丽就保持公司独立性事宜，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作为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保持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马志春、严梅、马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马志春、严梅、马丽就规范、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

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马志春、严梅、马丽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马志春、严梅、马丽就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事宜，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林海生态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林海生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林海生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林海生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2024 年 5 月 14 日，马丽通过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份 35 万股，成交金额为 175 万元。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林海生态股份的情形。

九、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 关联采购

| 年度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元) |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2022 年度 | 和县长年水上加油站 | 向公司采购餐饮住宿服务 | 1,272.00 | 严梅的配偶解礼平控制的企业 |
| 2023 年度 | 和县长年水上加油站 | 向公司采购餐饮住宿服务 | 26,628.00 | 严梅的配偶解礼平控制的企业 |
| 2024 年 1-9 月 | - | - | - | - |

(二) 关联担保

马志春、马丽、严梅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十、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一、相关中介机构

| | |
|----------|-------------|
| 收购人法律顾问 |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
|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移生

张方

2024年10月30日